

激進勢力侵中大播「獨」警拘八人

兩攬炒派區議員落網 三名非中大生被控分裂國家



▲警務處國家安全處高級警司李桂華表示，被捕八人涉嫌未經批准集結，其中三人另涉及煽動分裂國家罪 大公報突發組攝

▶觀塘區議員兼中大畢業生陳易舜（紅圈示）上月參與中大播「獨」遊行時被清楚拍下照片



▲西貢區議員李嘉睿昨日被警方國安處上門拘捕

被捕八疑犯

- 陳易舜，23歲，觀塘區議員
- 李嘉睿，23歲，西貢區議員
- 楊子雋，23歲，去年參與灣仔區議會選舉敗選
- 唐×謙，18歲，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學生
- 沈×瀚，16歲，中學生
- 劉×天，16歲，中學生
- 崔×亮，34歲，社工
- 江×茜，23歲

激進勢力再入侵校園！上月19日逾百人在香港中文大學校園內有組織地進行宣「獨」遊行，當中部分人疑為中大畢業生，公然違反香港國安法，其間有人手持「港獨」橫額和旗幟、叫喊「港獨」口號，亦有人沿途在多處噴漆塗鴉，涉刑事毀壞。警方當日接獲中大報警，派員進入校園調查蒐證。昨日國安處拘捕八名涉案者，包括觀塘區議員陳易舜、西貢區議員李嘉睿，以及楊雪盈為首的「灣仔起步」成員楊子雋，三人皆是中大畢業生。被捕八人涉未經批准集結，當中三個並非「中大人」，年齡介乎16至18歲，他們當日進入中大校園播「獨」，被加控涉嫌煽動國家分裂罪。

維護國家安全

大公報記者 黃浩輝

警方國安處在行動中拘捕八人，年齡介乎16至34歲，分別報稱學生、社工及區議員。攬炒派觀塘區議員陳易舜及西貢區議員李嘉睿昨日分別在Facebook發帖證實被警方國安處上門拘捕；而去年敗選灣仔區議會選區的「灣仔起步」楊子雋同樣拘捕，三人同為中大畢業生。

其中一人家中搜出武器

陳易舜及李嘉睿當日均穿上畢業袍走在遊行隊伍中，其中陳易舜當日更公然接受傳媒訪問。被捕八人涉嫌未經批准集結，當日他們混在隊伍中叫「港獨」口號及揮動相關旗幟，被警方加控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煽動國家分裂罪。警務處國家安全處高級警司李桂華表示，事發於上月19日，香港中文大學就兩宗事件報警，其中一宗發生在當日凌晨至早上六時許，中大的聯合書院、崇基書院及新亞書院共30處被人塗鴉，噴上一些「港獨」字句。

至中午12時20分，校方已宣布畢業禮改在網上舉行，惟仍有約90人在校園內集結後遊行，當中有人身穿畢業袍，亦有蒙面黑衣人，眾人由火車站出發，先後行經二號橋、百萬大道，最後到達「仲門」解散，歷時約一個半小時，其間有人揮動「港獨」旗幟及叫「港獨」口號。

警方國安處接報後，派出約40名探員進入中大校園調查及蒐證，探員在被人噴上港獨字句的位置拍照存檔，又翻看「天眼」錄影及進入部分大樓，檢走多袋證物。

昨日清晨警方國安處開始採取行動，在全港多處拘捕八名涉案者，其間搜查各人住所，在其中一人家中搜出攻擊性武器。八人涉嫌未經批准集結。李桂華指出，當中三人另涉煽動國家分裂罪

，他們當日均有份揮旗及叫口號，其中兩人為16歲中學生沈×瀚及劉×天，另一名18歲唐×謙報稱就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，三人與中大並無任何關係。警方指，會繼續調查案件，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。

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早前就中大播「獨」遊行表示，香港並無法外之地，警方獲法例賦予權力進入任何地方執行職務，「不想被拘捕，便不要違法，犯法就要有心理準備被捕。」他又指自己作為中大舊生，認為年輕人有夢想是好事，但重申表達訴求不應犯法及使用暴力。

中大發言人昨日表示，從各媒體得悉警方的拘捕行動。校方正在了解事件，由於案件已經進入調查階段，校方不會評論案件詳情。

法律專家：拘捕合法合理

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、法學教授傅健慈稱讚警方就中大播「獨」遊行果斷迅速執法，拘捕行動合法合理。傅健慈指出，中大遊行當日有人叫「港獨」口號和揮動「港獨」旗幟等行為，警方就算沒有接到任何人報案，其實已經可以執法，正如有罪案發生警方就會調查，依法辦事。其中西貢區議員李嘉睿更被揭發於其社交媒體專頁，多次發布「港獨」口號呢Like，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。警方無論從遊行片段或社交媒體上，都找到了證據提出檢控。

「今次向大學生發出了很好的信息，表明學生不能胡作非為，年輕人犯法一樣會被拘捕。」傅健慈續稱，現時對各人的指控，表面證據相對足夠，視乎屆時辯方有沒有充分的抗辯理由，不過傅又表示現階段暫未見到可抗辯理由，換句話說，八人被定罪的可能性高。傅寄語年輕人別以身試法毀前程。

陳易舜李嘉睿 靠「港獨」言論博出位



▲楊子雋（右圖）早於2018年已被《大公報》揭發私生活混亂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葉浩玄報道：被警方國安處拘捕的「黃絲」觀塘區議員陳易舜、西貢區議員李嘉睿及去年敗選灣仔區議會的楊子雋，均為中大校友，三人過去是活躍「港獨」分子。

現任觀塘區議員（平田）陳易舜，曾是中大學生會電台「烽聲」台長。《大公報》發現他的Facebook頭像有「港獨」口號，早前黃之鋒、周庭及林朗彥被判囚，他即在Fb發帖稱「暴政必亡」，又煽動支持黃店食肆等言論。黑暴亂港期間，陳曾多次參與非法遊行集會及暴力活動。

至於現任西貢區議員（尚德）李嘉睿，曾於Fb發布「凡鎮壓學生的都沒有好下場」等言論，並以「光復尚德，革新社區」作宣傳噱頭，吸引「黃絲」支持。李經常與其他攬炒派議員「鬼打鬼」互相挑機。今年二月，他贊成動

議把唐明街休憩處更名為「周梓樂紀念公園」，以及把落成後的將軍澳72區休憩設施命名為「陳彥霖紀念公園」，同時和議在所謂「紀念公園」設紀念碑及壁畫。

楊子雋私生活混亂

楊子雋去年曾參選灣仔區議會「樂活」選區，被律師謝偉俊擊敗。楊是「灣仔起步」成員，為中大校友，現時在中大可持續城市研究中心擔任研究助理；楊曾於梁天琦等人被判暴動罪成後，發表「係香港人欠你咗你」的言論。《大公報》曾揭發楊子雋私生活混亂，2018年搭上同為「港獨」分子的學聯代表會主席張倩盈，當時二人同時背着「正印」公然在女方的寓所樓下擁吻纏綿，及後更發展出一段令人側目的四角戀關係。

教育界提醒學生：勿被禍港政客利用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殷向善報道：上月近百人借畢業禮為名，公然在中大校園遊行播「獨」，挑戰香港國安法。國安處昨日拘捕八人，涉嫌非法集結及煽動國家分裂。

政界人士指出，黑暴勢力騎劫校園情況嚴重，強調大專校園絕非法外之地，校方和社會都必須提高警惕，絕不允許這種情況繼續下去。教育界人士則提醒青年學生切勿被禍港政客騎劫和利用。

校園內同受法律規管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工聯會會長吳秋北表示，案件反映香港仍有人試圖挑戰香港國安法的底線。他讚揚警方迅速破案，向大眾釋出強烈訊息——切勿試探香港國安法的底線。他期望司法機構能嚴懲「港獨」分子，讓香港整個維護

國家安全執行機制能真正「落地」，發揮震懾作用。

行政會議成員、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強調，香港任何一處地方均受到法律規管，不要以為躲藏在校園內作出違法行為，就能規避法律責任。他呼籲年輕人應引以為戒，切勿被人唆擺做出「傻事」。喊幾句「港獨」口號隨時會影響一生前途。

一旦被騎劫 枉送前程

教聯會主席黃錦良表示，國安法實施後，個別別有用心之政客仍死心不息，利用學生和借助學校活動繼續宣揚「港獨」，做法「低莊、卑劣」，最終必然要負上法律責任。黃錦良強調，大學並非不法活動的「保護傘」，建議大學遇到類似情況應主動報案，不能讓學校成為不法活動的溫床。他呼籲學生要認

清這批政客背後目的，勿中其圈套淪為棋子，斷送大好前程。

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呼籲在校學生應懂得慎思，不要讓自己的努力被社會上別有用心的人士騎劫和利用，「試問有哪個機構和老闆會喜歡經常鬧不和、搞抗爭的員工？」張民炳認為，大學畢業生應積極思考如何利用現時國家和社會給予的機會，如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，建立自己的事業，拓展視野，學會共處和共融。

許智峯走佬 反對派誠信清零

中大校友林先生指出，反對派鼓吹年輕人進行所謂「抗爭」，自己卻紛紛棄保潛逃，逃避法律制裁，許智峯走佬的謊言已經讓反對派的誠信「清零」，他希望年輕人能夠認清真相，不要再受騙。

烈顯倫批周家明涉警判決傷害法治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高等法院法官周家明早前裁定警員執勤期間不展示編號有違《人權法案》，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烈顯倫昨日在報章撰文，批評周家明的有關判決是毫無意義的廢話，「它們沒有約束力，不過是無牙老虎的咆哮。」他亦指出，這種故作姿態的判決風格卻會對法治本身造成極大傷害。

判詞自相矛盾

周家明上月在一宗有關投訴警員的判決中，指警員在「踏浪行動

」中未佩戴能夠突出顯示其唯一身份的號碼或標記，違反了《人權法案》；又稱現有的警察投訴課及監警會這兩項機制，不足以履行人權法規定的政府關於投訴警察的責任。

烈顯倫在《星島日報》撰文指出，周家明在六十六頁的判決書中，最後結論沒有作出任何實質性裁決，只是宣告兩個觀點。針對周家明稱警方現有執法方式的錯誤，在於未能突出顯示警員編號或標記，烈顯倫質疑，「突出顯示」的意思，是要在光天化日之下看清楚，還是在黑暗中也要看得清清楚楚？他

批評周家明在判詞中自相矛盾，既在判詞中已認可警隊已建立了「在必要或需要時可以追查個別警官」的系統，但最後卻又得出有關觀點，「邏輯和常識都無法解釋。」

至於有關投訴警察機制的觀點，烈顯倫表示，周家明在判詞中已明確承認，在投訴警察課與監警會的「兩層體系」下，香港存在現成的投訴機制來調查針對警察執法的投訴；但到了判詞最後的結論部分，宣告的觀點卻截然相反。

烈顯倫指出，周家明在判決結論部分認為，應當由警務處處長設

計一個合適的機制來滿足他的兩個要求，但烈顯倫質疑，「合適的機制」又是什麼意思？

他推論，判決中的兩項宣告其實都是毫無意義的廢話：它們沒有約束力，不過是無牙老虎的咆哮。雖然對當事各方沒有實際影響，但這種故作姿態的判決風格卻會對法治本身造成極大傷害。法治應當是強健有效、井然有序的，不能虛耗空轉。法庭不應當是律師們逞口舌之快的地方。他認為，司法要進行改革，首先就是要改革這種司法文化。



▲烈顯倫批評周家明在判詞中自相矛盾，邏輯和常識都無法解釋



▶周家明有關警員執勤不展示編號有違人權的判決，被指傷害法治